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谭建荣

任永平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